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雇佣安保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甲方）的雇佣安保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定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范围

天桥街道位于西城区东南部，西起虎坊路大街和太平街，东至前门大街和天桥南大街，北临两广路，南滨永定门护城河。

范围：在天桥街道辖区面积2.07平方公里。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为采购人做好社会面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城市运行安全等任务。

二、项目服务目标及主要要求

- 1) 服务目标：为全面保障地区社会面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安全、消



防安全及城市运行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购买安保服务，主要负责地区社会面巡查、疫情防控保障、隐患清理及秩序维护等任务。

2) 主要要求：2023年地区拟使用保安人员50人。主要负责地区社会面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城市运行安全等任务。主要职责为协助做好地区“三办”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逻看护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工作；协助做好可燃物清理、隐患排查清理等工作；协助社区开展社会面防控，开展交通秩序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维护等；协助开展社区卡口及重要点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项目服务标准

1) 依据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四、服务期限及有效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项目中标有效期： 1 年。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对全面的规范化企业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以及反贿赂体系。

2) 供应商应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保安公司应有管理措施，有人员定向输送学校（机构）等以保证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失。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供应商三年内无拖欠工资及行业内部通报的违纪现象及事件。

4) 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保安力量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5) 保安公司负责提供派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6) 从秩序维护和内部全管理实际出发，进行在岗督查，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7) 保安公司需对服务期内大型重要活动、重大灾害、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



案、日常应急预案、各项突发、应急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

六、项目人员及岗位要求

（一）人员总体要求

保安人员数量要求：共50人，拟派保安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二）人员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人员作风正派，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外露部分不得有纹身；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至少有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在供应商单位有社保缴纳记录，有C1及以上驾驶证件，退伍军人优先。

2) 管理岗位（班长）：要求人员作风正派，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外露部分不得有纹身；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有一定管理能力，有组织队伍进行日常训练的素质和能力。至少有2年（含）以上从业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3) 保安队员：个人要求身高 1.68 米（含）以上，男性，18 周岁至 45 周岁，退伍军人优先，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外露部分不得有纹身；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普通话），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4) 统一标准：接受过保安职业教育、职责教育、法律教育，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接受过保安员基础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熟悉基本安保器械使用；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责任感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书，此外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优先。供应商可提供拟派上岗人员名单、身份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书或人社局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三）岗位职责及要求

1. 职责总体要求：

保安工作立足于工作实际需求，为加强街道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增强工作力



量，利于开展工作。

还需根据岗位职责，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常。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2. 职责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管理整个项目团队，督促项目执行，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进行队伍管理、协调等工作。

(2) 熟悉项目实施范围的安全保卫标准和内容，具备处理涉及巡逻看护、秩序维护、疫情防控及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负责团队内部管理，分配各班次的人员管理，处理各类安保突发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4) 提高保安队员的业务素质。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熟练使用各类安保装备和器材。

2.2 管理岗位（班长）

(1) 在保安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工作，全面负责保安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各岗位的工作检查、考核，带领保安员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 负责安保人员的内务管理及人员调配工作，安排保安人员的上岗班次及轮休。

2.3 保安队员

(1) 承担日常巡逻任务，对辖区突发性案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

(2) 协助对相关部门做好可燃物清理、隐患排查清理等工作。

(3) 负责“三办”、陶然亭桥、永定门桥地下通道及其周边的巡逻看护，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工作。

(4) 负责协助交通秩序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维护的工作。

(5) 负责协助天桥街道各社区的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6) 承担街道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总体标准



- 1) 保安员上岗时要注重仪容仪表, 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装备。
- 2) 执勤中要讲普通话, 语言要简洁准确, 文明规范, 态度要和气, 如遇少数民族、宗教人士交谈时, 不准用对方禁忌语言。
- 3) 待人接物要文明礼貌, 热情严谨, 遇到领导、上级工作组时要敬礼。
- 4) 保安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崇廉拒腐, 清白做人, 干净做事。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不贿赂、也不接受贿赂。
- 5) 按规定时间上岗, 严禁脱岗、空岗、睡岗。
- 6) 坚决维护地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 应立即报告负责人及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态扩大。
- 7) 及时发现并打击犯罪嫌疑人, 遇有治安刑事案件, 要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 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 疏导围观人员, 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 8) 坚决维护地区公共财产安全, 保持高度警惕性,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 并采取合理措施。
- 9)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班队长和负责人, 要在交接记录上记录详情。
- 10) 保持通讯器材及装备完好正常, 经常检查其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八、制服、服务装备要求

1) 制服要求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 应当着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的保安服装, 佩戴齐全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服装干净、整齐, 保持仪容严整。

保安员按季节变化要求着装, 配有制服。保安队制服的费用应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2) 装备要求

工作服务期间, 保安公司应为保安员配备便捷的通讯、专业工具等, 有利于本项目保安服务工作的进行。

以上费用应由保安公司全部承担, 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九、后勤说明

保安公司应负责全部保安队人员的食、宿问题, 其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



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提供任何食宿场地及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小写：3,300,00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名称：（印章）



2023年3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成交人：

名称：（印章）



2023年3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83366091

电子邮箱：

成交人：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于志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西北二条21号2号楼四层7401室

电话 / 传真：010-86019997

项目联系人：于志勇

联系电话：010-86019997

电子邮箱：yijiarenba@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雇佣安保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4.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服务内容（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详见合同书 2.服务内容。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 合同总价款（含税）：¥ 3,300,0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1,65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 元整；第二次付款是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暨 33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 元整；第三次付款是 2024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暨 1,32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 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拾 万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



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